國立高師大附中3 on 3 競賽規則

- 一 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適用國際(標準)籃球規則。
- 二 、所有比賽均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,後補一人。
- 三 、比賽時間共十五分鐘,中間不休息若有延誤,主辦單位得更改比賽時間。
- 四 、比賽開始之控球權,由猜拳決定。
- 五 、每場比賽團隊犯規滿四次,即進行罰球;每位球員犯規滿四次即需離場。
- 六 、比賽由一位裁判負責執法,現場另聘技術委員,協助比賽工作進行。
- 七 、兩隊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(不停錶),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,則應停錶。
- 八 、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,裁判得視情況給予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- 九 、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- 十 、僅隊長為各該隊之發言人,且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。
- 十一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十二、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十三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,均應將球送出三分線外,**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**,若 有任何觸犯,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四、發球時,球必須傳出,而不得投籃或運球,若有任何觸犯,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五、每次發球時均須由防守隊摸球,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,摸球後防守球員 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,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發球。
- 十六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,**持球員至少一足須超過** 三分線外(或踩在三分線上),方完成合法之攻守交換。若違反此規定,則進攻隊將 喪失控球權。
- 十七、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,可立刻出手投 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,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十八、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十九、比賽兩隊先得21分者為勝,15分鐘比賽結束時未超過21分,兩隊以獲高分者為勝。
- 廿、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,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,則兩 隊球員交互罰球,先中者為勝。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
- 註 :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,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,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, 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,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
國立高雄師大附中5on5競賽規則

- 一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適用國際籃球規則。
- 二 、所有比賽均以四人或五人開始或結束,後補一名。
- 三、零賽隊伍以先得21分者為勝;否則以比賽時間終了(15分鐘)領先者勝。
- 四 、比賽開始前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攻防邊,再以跳球決定控球權。
- 五 、本比賽中間不停錶,亦不換場地。唯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,則須停錶。
- 六 、比賽由二位裁判執法,現場另聘技術委員,協助比賽工作進行。
- 七 、隊長為各該隊之唯一場中發言人,且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。
- 八 、**每場比賽團隊犯規滿四次,即進行罰球;**每位球員犯規滿四次即需離場。
- 十 、兩隊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(不停錶),**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,則應停錶。**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,裁判得視情況給予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- 十一、發界外球,均須經裁判發球後方可繼續進行比賽。
- 十二、時間終了時,若二隊得分相同,則採五人 PK 制;若兩隊仍為平手時,則採兩隊球員 互罰球,先中一球者勝。
 - *若比賽結束時,某隊僅剩四位球員,則:第一階段罰球時,該四位球員只可罰四球(人數及球數依此類推),若進入第二階段,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